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年度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 第 21 次防疫小組會議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A401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駱俊宏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學務主任劉世焱、總務主任湯茂全、電算中心主任羅盛宏、課務組邱天欣、生輔組長陳映如、住服組長江尉靖、衛生保健組長宋品昀、文書組長蘇秀英、事務組長林家妃、保管組長吳鴻宜、環安組長蔡爭岳、衛保組護理師吳佳蓉、衛保組護理師莊雅琇、衛保組護理師林姿葶

列席人員：秘書室主任劉瑞瑄、軍訓室主任黃滄海、通識中心主任田益誠、推廣中心主任陳雅雯、護理科主任陳嘉雯、視光科洪麗玲、口衛科主任盧幸馥、醫保科高駿彬、長照科蔡秀芬、學生代表、學生代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謝謝各位師長參加，開學在即，口罩相關防疫規定要根據防疫指引再做討論，請大家踴躍發言。

陸、議題一：開學後，校內師生在哪些場域或情形下應佩戴口罩？提請討論（提案人：衛保組）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宣布鬆綁室內口罩政策，教育部將自同年 3 月 6 日起，配合放寬各級學校校園室內戴口罩規定。
- 二、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通案性措施，於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及公共運輸）應戴口罩，因此校內健康中心、校車等比照指定場所（醫療照護機構、公共運輸）之規定，仍「應戴口罩」。
- 三、另學校考量教學需求，經與校內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班級教室：授權各班導師，於班會時與全班同學討論：是否於班級教室內配戴口罩。
- 二、專業教室：由各科主任協調並視個人需求配戴口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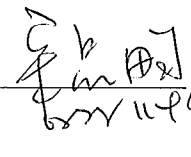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 醫療院所之兼任教師，建議授課時佩戴口罩。

四、 於人潮壅擠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、有上呼吸道症狀者、通風不良場所、
餐飲製作相關課程-建議配戴口罩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會議於 14:30 結束。

記錄：



主席：

